

2022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的要求编制，并予以公布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，报告电子版可以在上海市公安局门户网站（<https://gaj.sh.gov.cn>）“崇明分局”栏目内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政务公开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21-24060025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崇明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强化公开意识，挖掘公开深度，提高公开精度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、获得感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基于公安机关机构职能，对照《条例》第二十条，分局除了不涉及第（三）（四）（十）（十一）（十四）项所列的主动公开信息，其他各项均上海市公安局门户网站“崇明

分局”栏目或相关新媒体平台主动公开，2022年分局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750条（全文电子化率100%），其中公文公开率达100%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分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件，其中6件申请通过网上提交，1件申请通过信函提交，按照申请内容来分，其中2件申请内容涉及治安信息、2件内容涉及刑事信息、2件申请内容涉及其他信息、1件申请内容涉及人口信息，均依法予以答复。2022年分局共发生涉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2件，结果均系维持。涉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1件，尚未审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2022年，分局继续做好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目录的编制和更新工作，通过上海市公安局门户网站“崇明分局”栏目主动公开2021年度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部门决算、2022年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部门预算编制说明、2022年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以及16件人大、政协办理结果，同步通过相关派出所阳光警务大厅主动公开涉及公安业务的消防、公共场所、特种行业检查情况等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2022年度，分局继续积极搭建警民互动平台，依托“警秀崇明”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，常态化听取收集社会公众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有序开展警营开放日、网络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。依托“12345”

市民服务热线平台推进政务公开咨询工作，2022 年度分局通过“12345”市民服务热线平台受理答复市民咨询 2823 件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制，在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由指挥处履行牵头协调、推进职责，通过分级分类做好政务公开业务培训、学习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等多种形式，加强政务公开过程督导和考评保障。全年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申诉案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741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95		
行政强制	996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83.94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7					7
二、上	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
三、本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年度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						

办理 结果	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
	(四) 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2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4
	(五) 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
		2. 重复申请						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	(六) 其 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 其他							1
	(七) 总计								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2				2									1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，分局在拓展政务公开渠道、深化政务公开内容、优化政务公开平台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，但部分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改进情况：一、提高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进一步认识，不断加强信息公开相关法律、政策知识的学习运用，更好地服务保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；二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力度，强化信息公开相关业务知识的学习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的办理、答复程序，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的准确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 年度，分局未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过信息处理费。